

河北省涞源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1)涞执拍字第17号

申请执行人：涞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现涞源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敬庄，职务：董事长。

被执行人：刘国强，男，1973年2月6日出生，汉族，住涞源县城麻园村。

被执行人：冯秀珍，女，1974年2月6日出生，汉族，住涞源县城麻园村。

本院在执行涞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刘国强、冯秀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二被执行人履行(2010)涞民初字第04—10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但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5年7月14日以(2011)涞执封字第17号执行裁定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刘国强名下共有人为冯秀珍的坐落于涞源县景秀大街路东房产两处（房产证号为：涞房权证字第16184、13899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刘国强名下共有人为冯秀珍的坐落于涞源县景秀大街路东房产两处（房产证号为：涞房权证字第16184、13899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员 郭建军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书记员 石继光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